

常州市教育局关于推进 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教育和文体旅局，局属各学校，有关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的通知》有关部署要求，现就推进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进发展型资助“六个全覆盖”

今年全面推进发展型资助“六个全覆盖”：一是学生发展支持中心（或学生发展指导中心）全覆盖。各学校要落实阵地和为困境学生提供帮扶的相关师资、工作人员。二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全覆盖。做到普通中小学和幼儿园、中职学校学生必访，家访过程突出隐私保护、尊严维护、政策宣传和教育关怀。三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奖励制度全覆盖。通过发放奖学金或设置多元奖项、给予公开表彰，或提供岗位锻炼、研学机会等，奖励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四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成长档案全覆盖。学校记录家庭走访、学生特点、成长奖励等情况，资助系统将学生的过往国家资助经历、学校家访记录、教育帮扶记录等，统一整合为学生的资助档案。五是重点帮扶对象育人导师配备全覆盖，落实全员育人要求，按照双向选择原则为困境中的学生配备个性与能力匹配的教师，不得简单将育人导师工作全部

交给班主任。六是教育救助服务全覆盖。围绕重点帮扶对象的成长开展常态化研讨，加强对心理学各分支、脑与认知科学、社会学、法律等专业的了解与衔接，针对各类成长问题集中攻关，提高应对复杂性教育工作的能力。

二、为重点帮扶对象提供发展型资助

发展型资助育人重点帮扶对象是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同时叠加成长困境的学生，包括存在家庭教育缺失的、存在心理健康隐患危机的、受不良环境影响出现品质或行为偏差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业成绩严重落后的、在入学和就业方面有突出困难等学生。重点帮扶对象的育人工作，根据所遭遇的困境类型不同，由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和各校各部门纳入相应育人体系予以重点关注，资助管理部门做好统筹协调。

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新增发展型资助管理功能，列出家庭教育指导、心理健康援助、品德行为矫治、学业提升、特殊教育、入学和就业帮扶、综合素养提升等7项教育救助服务清单供学生或家长选择，已经完成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如需申请发展型资助，可通过申请平台“申请国家资助”—“申请发展型资助”完成申请流程。发展型资助也可由教师直接申请。系统将及时向学校相关负责同志发送信息，提醒学生的申请需求。学校经集体评议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的重点帮扶名单后，可在线审核，并对审核通过的学生，完成“分配育人导师”—“填写帮扶措施”等流程。

学校应落实相关同志负责在线分配育人导师，并由育人导师牵头及时回应学生的发展型资助需求。学校通过集体教研（研讨）、个别辅导等方式为困境学生提供持续教育帮扶，过程性信息可录入相应的项目中，系统同时提供附件上传功能。具体操作详见《发展型资助申请平台操作流程》（附件）

三、强化家访在发展型资助中的作用

将家访作为深化资助政策宣传、强化精准认定、推进协同育人的重要抓手。通过家访帮助教师理解不同地理环境、不同文化传统、不同人生经历下，学生成长发展的多样性，在教师中形成更加包容、支持差异发展的教育理念，不断提升资助育人水平。恪守教师职业道德，严格保护家庭隐私。

四、其他事项

发展型资助“六个全覆盖”是我省构建保障与发展并重的“一体两翼”学生资助体系的重要抓手，作为2024年重点工作纳入年度绩效管理，各校应存档过程性材料备查。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和各校务必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教育救助，通过多维度协同、全方位融合，整体推进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

附件：发展型资助申请平台操作流程

常州市教育局

2024年11月27日